**附件2：**

**河南农业大学学生集体活动**

**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及承诺书**

一、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，注意自身文明与安全，维护学校形象。

二、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职责，责任到人。活动过程中，要随时与班主任、辅导员保持联系，遇到突发情况，须在第一时间与学院、学校取得联系或及时报警。凡因管理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而导致安全事故或发生违反校纪、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将严肃追究活动组织者及活动审批部门的责任。

三、注意交通安全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闯红灯，不跨越栏杆，横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线，通行危险路段时自觉提高警戒。搭乘缆车、索道、游船、旅游车等交通工具时，要留意搭乘工具的载客量及安全性，不乘坐无牌、无证、非法运输车船，不搭乘违规车辆。

四、注意人身安全。不私自下河（湖）游泳；不到泄洪河道等游人禁止活动区域、未开放景区和危险路段逗留、游玩；不在野外和禁火区使用火种。未经批准，不组织骑车、登山、露营、冲浪等专业性较强的高危户外活动，不参与或开展危险度高的项目或活动。在室内封闭场所活动时，时刻留意空气流通情况，熟悉消防设施配备及紧急出口位置等周围环境。集体行动时，服从安排，行动一致，密切注意每一位活动成员的去向。提高警惕，防范各种行骗行为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五、注意财物安全。外出时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，如确需携带时注意贴身保管，在拥挤场合，密切注意自身财物。

六、学生集体活动组织者已阅读以上安全事项，并告知所有活动参与人员。

七、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及承诺书》经审批部门和学生集体活动组织者（负责人）签署后立即生效。责任书一式两份（可复印），审批部门持有一份，学生集体活动组织者持有一份。

学生集体活动组织者（签字）：

审批部门（签字及盖章）:

年  月  日